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60號

原　　告　吳淇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刑事庭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0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6日，在不特定人均得共見共聞之臉書網站，張貼「嘴賤」、「臭機掰」、「破機掰」等文句辱罵原告，足生損害於原告之名譽及社會評價，雖非財產上損害，亦得請求精神慰撫金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曾因兩造之母親即訴外人薛月鳳之不動產遭拍賣一事，打電話給原告討論，跟原告說要請律師，問原告有無意見，原告也說由被告處理，開庭時原告卻說要告被告跟律師，被告覺得莫名其妙。且原告先以通訊軟體line私訊罵被告誘拐別人老婆、叫人家把小孩拿掉，被告沒有將訊息

截圖。被告問原告為何要這樣罵被告，原告就掛電話。被告才會於112年2月26日，在臉書網站上罵原告那些話。被告有意與原告和解，但原告都把問題推給她先生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60號卷，下稱本院卷，第34頁）：

㈠被告係原告胞兄，因對原告不滿，於112年2月26日，登入被告網路臉書網站「甲○○」帳號，在臉書動態，公然以「賤嘴」、「臭機掰」、「破機掰」等語辱罵原告，足生損害於原告之名譽及社會評價。

㈡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8273號對原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字第2877號刑事判決認定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6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上字第6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

㈢原告係71年次成年女子，名下有不動產，有租金收入，從事服務業，月入3萬元至4萬元，已婚，有一名未成年子女須扶養。

㈣被告係69年次成年男子，名下有不動產、汽車，有租金收入，112年度受領薪資總額86,660元。

五、本件爭點：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精神慰撫金以若干元為正當？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慰撫金之賠償，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

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兩造之前素有嫌隙，及因薛月鳳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應有部分1/3）遭拍賣由訴外人陳詩凱取得，並衍生出該建物遭訴請變價分割之訴訟事件（113年度簡上字第61號），兩造間因意見分歧，發生爭執，被告有於上開時間，以上開方式、言語辱罵原告，足生損害於原告之名譽及社會評價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，被告並因此另犯刑事傷害罪，於刑事案件偵、審中坦承犯行，本院刑事庭判刑確定，亦有本院刑事庭112年度簡字第2877號刑事判決、113 年度簡上字第65號判決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114年1月14日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470143700號函所附兩造警詢筆錄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3至22、47至55頁），堪信為真，足見被告係因出於對原告之不滿，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堪以認定。被告以原告先罵被告云云置辯，難以採為被告卸責之論據。

㈢爰審酌被告係以網路上留言之公開方式，侵害原告名譽權之情節及程度，兼衡兩造為兄妹，素有嫌隙，並斟酌兩造之年紀、財產、收入及家庭狀況，認原告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以2萬元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不應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萬元及自113年7月21日起（113年7月10日寄存送達，回證見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00號卷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七、按原告於地方法院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同法院民事庭，應視附帶民事訴訟係於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或第二審提起，定其應由簡易庭適用民事簡易或小額第一審訴訟程序，或由民事庭適用民事簡易第二審訴訟程序審理之，按辦理民事

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99點定有明文。本件係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案件，上訴至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時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又本件兩造敗訴之金額均未逾150萬元，不得上訴第三審，經本院判決即告確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本件既不得上訴，自無宣告假執行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朱玲瑤

法　官　王碩禧

法　官　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儀庭